

敢叫“煤城”变“绿城”

(上接第一版)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6个、省级生态村53个、市级生态村109个,淇滨区华夏南路被授予“中国最美樱花大道”称号,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通过专家评审。

以“五水共治”为重点,全域构筑水生态体系。“五水共治”,也就是以改善水质为核心,通过治污水、加大污染河流整治力度,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防洪水,实施强库、固堤、扩排工程,排除洪水隐患风险;排涝水,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城市排水设施,确保雨水排放及时畅通,实现城区“小雨不湿鞋,大雨不内涝”;保供水,增强城乡公共供水能力,保障全市饮水质量;抓节水,依托海绵城市建设节水型城市创建,有效提高水资源再利用率,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近年来,先后投资2.7亿元对淇河、羑河、汤河等河流进行综合整治,完成盘石头水库大型水库工程、南北水北调配套工程、引黄入浚工程建设和27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正在建设的“四纵五横、一河五园”中心城区整体生态系建成后将形成“一条玉带绕城转,两岸林草绿带,五园坝群来点缀,水网廊布满垣”的优美画卷,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常年保持100%,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正在争创国家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

在“五水共治”中,鹤壁市下大力气重点抓好母亲河——淇河的全域生态建设。淇河在鹤壁境内蜿蜒83公里,是鹤壁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的主要水源,《诗经》中有直接描写其秀美风光和风土人情诗歌39首,被誉为“史河、诗河、生态河”,也是鹤壁人民的母亲河。强化组织领导,鹤壁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淇河生态保护工作,强调“必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淇河,决不能让母亲河受到伤害”,坚持“保护第一、恢复生态,合理利用、促进发展,适度开发、造福群众”的24字方针,2002年就成立了专门的淇河保护组织机构,2012年成立市长任组长的淇河生态保护建设领导小组并组建正县级规格的淇河生态保护建设办公室,2017年在淇河建立河长制,由市长任河长,目前已构建起功能较为完善、运行高效快捷的市、县、乡、村四级淇河生态保护建设管理体系。强化法治保障,先后出台了《鹤壁市淇河封闭式管理条例》《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淇河保护的决定》《鹤壁市淇河保护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淇河划分一级红线、二级黄线、三级绿线保护区分级保护管理,《河南省淇河保护条例(草案)》已列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2014—2018年立法审议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强化整治提升,近年来累计完成淇河生态绿化13.8万亩、在境内淇河全长83公里的河道上建成了宽50—500米的绿色生态带;总投资20亿元、利用亚行贷款1.5亿美元的淇河流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项目年底有望启动实施;紧临中心区的20余公里河段,分布着投资2.48亿元的“一河五园”(淇河国家湿地公园、淇河森林公园、淇水诗苑、淇水乐园、淇河生态园)和投资8.8亿元的淇河生态风貌带[淇奥(yù)翠境园、淇水樱华园、朝歌文化园、淇水植物园、淇河下游湿地公园],河水清澈,植被繁茂,仿古建筑群与现代商务中心区参差坐落其间,三步一景,五步一画,成为当地群众和周边市县游客观光休闲的好去处。目前,有1000余种植物、150余种鸟类、60余种鱼类在淇河繁衍生息,2014年以来河南省环保厅9次公布全省60条城市河流水质状况,淇河水质8次排名第一,淇河生态旅游区被国家旅游局、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建设循环城市: 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鹤壁市发展循环经济起步较早,2005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市,2007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市、2010年在全国首个通过验收,2013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城市。近年来,鹤壁市坚持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抓手,积极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之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农业、循环经济社会“三位一体”的循环经济体系。鹤壁市产业聚集、协同发展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被列为全国12个区域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之一向全国推广。《中国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指出:鹤壁市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充分发挥矿产、农业和畜牧业资源优势,用循环经济理念改造传统产业,打造工农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协同发展模式,全市试点企业循环经济标准覆盖率达97%。

完善循环经济工业体系:通过拉长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间相互衔接、围绕废弃物开发新产品等措施,构建了煤电化材、食品加工、镁精深加工三大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载体,重点发展煤电变电、煤化工和煤电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了鹤煤综合利用热电厂、舒布洛克煤矸石烧结砖和定海粉煤灰制品,鹤煤煤层气发电等项目,2016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了95.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近25个百分点;依托大用、永达等龙头企业建设了利用动物羽毛、血水、骨头等废弃物生产蛋白酶解生物饲料、血源性生物活性蛋白、骨素,利用玉米胚芽生产玉米油、蛋白粉等项目,年处理鸡羽毛3万吨、鸡血1万吨、鸡骨4万吨、秸秆140万吨、畜禽粪便50万吨;关闭年产1000吨以下的小镁厂62家,鼓励镁冶炼企业改进工艺,发展深加工产品。恩地公司利用新型煤制气冶炼法和蓄热式竖罐还原炉技术改革传统工艺,能耗和环保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东大公司利用镁冶炼废渣和煤矸石等生产高性能新型陶瓷滤料,年回收利用废料10万吨。

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用标准化、可再生资源规模化为目标,由点到面、由单项政策到政策集成,系统、整体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和污染防治,努力让天空更蔚蓝、空气更清新。

产业低碳化:重点降低工业能耗,实施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对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燃煤电厂、水泥厂等进行改造,淘汰落后设备、产品和工艺;在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替代企业原有分散的小锅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十二五”以来,累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45万吨、造纸11.2万吨、电力44万千瓦时,2016年比2010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4.57%(2016年下降9.72%,是国家目标下降4.22%的2.3倍,居河南省第5位),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由0.82下降

至负0.33。2015年以来,对17个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实施了节能减排改造,每年可节约10.1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2864吨、氮氧化物7541吨。

污染物减量化:铁腕推进以工业废气治理、燃煤烟气治理、汽车尾气治理、扬尘治理、油烟废气治理“五气共管”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实施“五气共管”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在河南省18个省辖市中率先挂牌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实施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形成全民参与环境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空气优良天数和PM2.5指标均为河南省7个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最好。在开展“五气共管”,保护好蓝天的同时,强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53个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全面建成,每年可消减COD(化学需氧量)800吨、氨氮150吨,淇县北阳镇南小屯村被确定为九三学社中央新农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

建筑绿色化: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实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标准,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累计完成改造438.84万平方米,新增节能建筑面积864.46万平方米,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淇水湾中小学超低能耗建筑2500平方米,是全省第一栋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交通清洁化:实施绿色低碳交通工程,大力推进新能源公交车,近两年新购置380台新能源公交车,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在主城区建设了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站点80个,投放公共自行车2000辆;加快运力结构调整,淘汰高耗能老旧公交车和黄标车。在鹤壁街头,越来越多的群众开始自觉把低碳作为出行的新内涵,出行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补链工程,大力推进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目前已建成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约24万千瓦,大型风电机组2个,总装机约10万千瓦,国能浚县生物电厂和淇县天瑞生物质能电厂合计发电装机4.2万千瓦、蔡庄垃圾处理场垃圾填埋气发电2×500千瓦项目已投产,利用浅层地热集中采暖面积已达100万平方米,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由2012年的2.2%提高到10.5%。



鹤壁市商务中心区欢乐沙滩

集约化的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循环化、废物处理资源化,集中推广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技术和新型植保器械,推进农业资源节约化利用,农业现代化综合指数全省第一,被确定为全市建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中鹤集团、大用普乐泰、永达、恒隆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建设了利用玉米芯、玉米秸秆、玉米皮胚芽等种植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提取糠醛、生物质能发电、秸秆板材等项目,大力推进废弃物的规模化循环利用,2016年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5%;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市政策资金支持企业探索“猪沼肥”“猪沼菜”等多种循环模式,利用节能减排资金支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2016年共削减化学需氧量1000余吨、氨氮280余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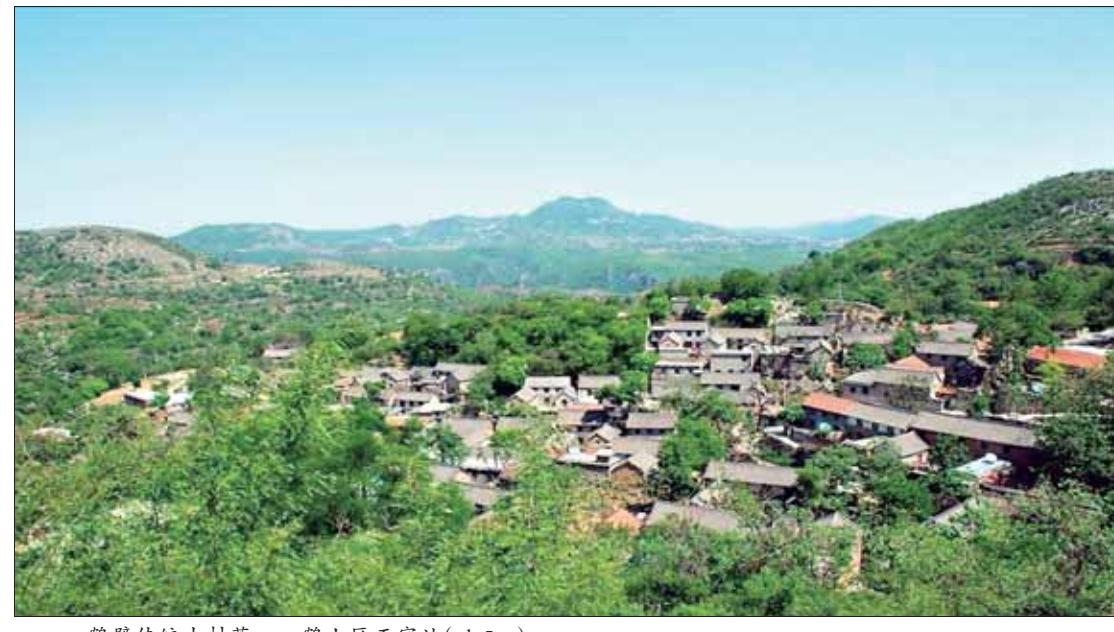
建设循环型社会:编制了《鹤壁市循环经济建设规划》《鹤壁市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鹤壁市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总体规划》等文件,出台了首部地方法规《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促进循环经济建设工作制度化、固定化、法律化。不断提高垃圾、污水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相继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4个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建设雨污管网190公里,建成中水回用管网26公里和一座中途加压泵站,循环型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循环经济文化,创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大节水、节电、节能、节粮、节地等知识和生活习惯的宣传,推行绿色消费,循环经济理念深入人心。

构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着力健全循环经济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形成相关标准1000余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9项,发布河南省地方标准4项、鹤壁市地方标准13项、企业标准74项,建立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标准体系13套,形成了以国家标准为基础,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以及“政府主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机制,全市试点企业循环经济标准覆盖率达97%。

建设海绵城市: 自然积存、自然渗透、 自然净化

作为河南唯一、全国首批16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鹤壁市坚持把海绵城市建设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顺利通过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期考核绩效评价,初步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鹤壁模式。

坚持规划引领:按照海绵城市理念和要求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聘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鹤壁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鹤壁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鹤壁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标准图集》《鹤壁市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标准暂行规定》等标准规范,形成了总规、专规、控规完整的海绵城市规划标准体系,为海绵城市项目设计提供了技术指引。在规划框架下抓好每个项目的建设、论证和实施,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环节,做到了标准不降低、执



鹤壁传统古村落——鹤山区王家辿(chān)



鹤壁天然太极图



山城区鹤鸣湖

行不变通、效果不打折。

坚持项目为重:将试点任务落实到绿地广场、城市道路工程、雨污分流改造、河道治理、城市防洪与水源涵养、建筑小区等六大类项目上。绿地广场除满足自身的雨水控制外,统筹考虑项目周边建筑小区的雨水控制,重点考虑雨水资源化利用,将项目控制的雨水用于景观补水、绿地浇灌等;城市道路工程主要是通过采取人行道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渗井等措施,增强雨水消纳功能;雨污分流改造主要是通过既有合流管网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等措施,减少污水溢流污染;河道治理主要是通过疏浚、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岸绿化、调蓄坑塘等措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环境质量;城市防洪与水源涵养主要是对城市外围的河道疏通清淤、对水源地涵养保护,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和水源安全;建筑小区主要通过合理的雨水组织和海绵设施的选择,实现雨水的源头控制、自然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坚持先行先试:在高标准推进国家交付试点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在工程建设、制度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力争为同类城市提供示范。通过构建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的合理衔接上形成工程体系建设;与国家科研单位、相关院校开展中长期合作,积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管理控制体系、技术方法体系、评估监测体系,形成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制度、方法创新示范;积极探索PPP投融资模式,科学合理设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权责利边界,有效撬动金融投资和社会资本。组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公司,负责试点区域内市级项目及城市水系项目的整体运作、统一规划设计、统一专业标准、统一协调督导、统一考核验收,形成运作模式示范。

坚持系统施策:高度重视海绵城市的系统性建设,在海绵城市试点区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扩充覆盖范围,同步推进整个中心城区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着力抓好老城区河沟泗河治理、淇河上游湿地、淇河下游湿地、护城河北延段等试点区外重

点项目。目前,已实施项目317个,完成投资23.8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能够将8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从而实现“小雨不湿鞋、大雨不内涝”的目标。

2016年7月8日至9日,河南省新乡、鹤壁等市普降特大暴雨,7月18日至19日,安阳、鹤壁等市突降特大暴雨,其中,鹤壁市最大降雨量分别达260毫米、390毫米,为历史同期所罕见。但暴雨后的鹤壁,不少地方路面清新、无积水,“海绵城市”建设经受住了暴雨的考验,吸引了省内外50余个考察团先后到鹤壁参观学习。

建设节约城市: 节资源、节约能、提效益

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的压力,鹤壁市制定实施“五节共推”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最大限度提升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水平,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推广节约先进经验和技术创新,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

坚持节约用能。申报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11家,组织实施“太行全利公司节能炼钢技术及设备成果转化”等一批节能领域重大科技专项,积极推进了企业研发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工艺和设备。深入实施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累计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万只。

坚持节约用水。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取水、用水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取水许可审批,从源头抑制了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如对丰鹤、同力火力发电厂,采用矿井疏干排水供水和污水处处理回供水。狠抓农业节水,截至2016年底,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05.78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7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91,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积极推进工业和城市节水,以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利用技术、居民生活节水器具为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14.07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76%。

坚持节约用地。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工作,逐步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提高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和使用效率。引导项目“上山”,对西部山区、丘陵地带进行科学规划,实行“集中平整山丘,统一对外招商”,综合利用了荒山、荒坡、荒沟,变荒地为建设用地,宝山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集聚区年生产45万吨电石项目、14-丁二醇项目和年生产180万吨甲醇项目所用3050亩建设用地仅占用耕地150亩,其余均为荒坡地,节约耕地2900亩。严格执行有关节约集约利用指标规定,对项目用地特别是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等指标进行约束,对市区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县域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单独供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未利用地综合开发,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建设用地、工矿地等进行土地整治,引导农民居住方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盘活全市存量建设用地,缓解了经济发展用地指标不足的矛盾。

坚持节约用材。全面推行绿色规划设计、建造施工、运行维护,全市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50万平方米,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二星级标准,已执行公共建筑65%、居住建筑“65%+”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绿色建材,要求加大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高性能混凝土、节能玻璃、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支持绿色节能建材产业发展,结合全市自然资源和市场需求,发展节能利废、生态环保、安全耐用的绿色建筑材料,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路面透水砖、再生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生产,支持利用煤矸石、废玻璃生产发泡陶瓷保温板、泡沫玻璃等新型节能保温隔热材料,开发利用新型门窗等装备技术材料产品。

坚持节约用矿。稳步推进非煤矿山综合整治,整合矿山资源,规范采矿权设置,提升矿山生产规模,推进高标准、环保型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行动,对鹤煤6家生产煤矿开展并下实测,有效遏制了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执行全市主要矿产矿山企业的“三率”考核制度,对达不到最低要求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其采取新型开采工艺,最大限度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达到“吃干榨净”开发利用模式。

坚持系统施策。高度重视海绵城市的系统性建设,在海绵城市试点区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扩充覆盖范围,同步推进整个中心城区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着力抓好老城区河沟泗河治理、淇河上游湿地、淇河下游湿地、护城河北延段等试点区外重

(人民网)